

卷第四百九十五 雜錄三

宇文融 歌舒翰 崔隱甫 蕭嵩 陳懷卿 鄒鳳熾 高力士 王維
史思明 豆谷 潤州樓 丘為 裴佖 李抱貞 楊志堅
宇文融

玄宗命宇文融為括田使，融方恣睢，稍不附己者，必加誣譖。密奏以為盧從願廣置田園，有地數百頃。帝素器重，亦倚為相者數矣；而又族望宦婚，鼎盛於一時，故帝亦重言其罪，但目從願為多田翁。從願少家相州，應明經。常從五舉，制策三等，授夏縣尉。自前明經至吏部侍郎，才十年。自吏部員外至侍郎，只七個月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歌舒翰

天寶中，歌舒翰為安西節度，控地數千里，甚著威令，故西鄙人歌之曰：「北斗七星高，歌舒翰夜帶刀。吐蕃總殺盡，更築（「築」原作「策」，據陳校本改）兩重濠。」時差都知（「知」字原缺，據陳校本補）兵馬使張擢上都奏事，值楊國忠專權驕貨，擢逗留不返，因納賄交結。翰續入（「入」原作「又」，據陳校本改）朝奏，擢知翰至，懼，求國忠拔用。國忠乃除擢兼御史大夫，充劍南西川節度使。敕下，就第辭翰。翰命部下捽於庭，數其事，杖而殺之，然後奏聞。帝卻賜擢屍，更令翰決屍一百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崔隱甫

梨園弟子有胡雛善吹笛，尤承恩。嘗犯洛陽令崔隱甫，已而走入禁中。玄宗非時，托以他事，召隱甫對，胡雛在側。指曰：「就卿乞此，得否？」隱甫對曰：「陛下此言，是輕臣而重樂人也，臣請休官。」再拜而去。玄宗遽曰：「朕與卿戲也。」遂令曳出，至門外，立杖殺之。俄而復赦釋，已死矣。乃賜隱甫絹百匹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蕭嵩

玄宗嘗器重蘇頲，欲倚以為相，禮遇顧問，與群臣特異。欲命相前一日，上秘密，不欲令左右知。迨夜艾，乃令草詔，訪於侍臣曰：「外庭直宿誰？」遂命秉燭召來。至則中書舍人蕭嵩，上即以頲姓名授嵩，令草制書。既成，其詞曰：「國之瑰寶。」上尋繹三四，謂嵩曰：「頲，瑰之子。朕不欲斥其父名，卿為刊削之。」上仍命撤帳中屏風與嵩，嵩慚懼流汗，筆不能下者久之。上以嵩杼思移時，必當精密，不覺前席以觀。唯改曰：「國之珍寶。」他無更易。嵩既退，上擲其草於地曰：「虛有其表耳。」（嵩長大多髯，上故有是名。）左右失笑。上聞，遽起掩其口，曰：「嵩雖才藝非長，人臣之貴，亦無與比，前言戲耳。」其默識神覽，皆此類也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陳懷卿

陳懷卿，嶺南人也，養鴨百餘頭。後於鴨欄中除糞，糞中有光爛然，試以盆水沙汰之，得金十兩。乃覘所食處，於舍後山足下，土中有麩金，消得數千斤。時人莫知，卿遂巨富，仕至梧州刺史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鄒鳳熾

西京懷德坊南門之東，有富商鄒鳳熾，肩高背曲，有似駱駝，時人號為鄒駱駝。其家巨富，金寶不可勝計，常與朝貴游，邸店園宅，遍滿海內。四方物盡為所收，雖古之荷白，不是過也。其家男女婢僕，錦衣玉食，服用器物，皆一時驚異。嘗因嫁女，邀諸朝士往臨禮席，賓客數千。夜擬供帳，備極華麗。及女郎將出，侍婢圍繞，綺羅珠翠，垂釵曳履，尤豔麗者，至數百人。眾皆愕然，不知孰是新婦矣。又嘗謁見玄宗，請市終南山中樹，估絹一匹。自云：「山樹雖盡，臣絹未竭。」事雖不行，終為天下所誦。後犯事流瓜州，會赦還。及卒，子孫窮匱。又有王元寶者，年老好戲謔，出入裡市，為人所知。人以錢文有元寶字，因呼錢為王老，盛流於時矣。（出《西京記》）

又一說，玄宗嘗召王元寶，問其家私多少。對曰：「臣請以絹一匹，係陛下南山樹，南山樹盡，臣絹未窮。」又玄宗御含元殿，望南山，見一白龍橫互山間。問左右，皆言不見。令急召王元寶問之，元寶曰：「見一白物，橫在山頂，不辨其狀。」左右貴臣啟曰：「何故臣等不見？」玄宗曰：「我聞至富可敵貴。朕天下之貴，元寶天下之富，故見耳。」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高力士

高力士既譴於巫州，山（「州山」原作「山州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谷多薺，而人不食。力士感之，因為詩寄意。「兩京作（「作」原作「五」，據陳校本改）斤賣，五溪無人彩。夷夏雖有殊，氣味終不改。」其後會赦，歸至武溪，道遇開元中羽林軍士，坐事謫嶺南。停車訪舊，方知上皇已厭世，力士北望號泣，嘔血而死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王維

天寶末，群賊陷兩京，大掠文武朝臣，及黃門宮嬪，樂工騎士。每獲數百人，以兵仗嚴衛，送於洛（「洛」原作「維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陽。至有逃於山谷者，而卒能羅捕追脅，授以冠帶。祿山尤致意樂工，求訪頗切。於旬日，獲梨園弟子數百人，群賊因相與大會於凝碧池，宴偽官數十人。大陳御庫珍寶，羅列於前後。樂既作，梨園舊人不覺歔歔，相對泣下。群逆皆露刃持滿以脅之，而悲不能已。有樂工雷海清者，投樂器於地，西向慟哭。逆黨乃縛海清於戲馬殿，支解以示眾，聞之者莫不傷痛。王維時為賊拘於菩提佛寺中，聞之，賦詩曰：「萬戶傷心生野煙，百官何日更朝天。秋槐葉落空宮裡，凝碧池頭奏管弦。」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史思明

安祿山敗，史思明繼逆。至東都，遇櫻桃熟，其子在河北，欲寄遺之，因作詩同去。詩云：「櫻桃一籠子，半已赤，半已黃。一半與懷王。一半與周至。」詩成，左右贊美之，皆曰：「明公此詩大佳，若能言一半週至，一半懷王，即與黃字聲勢稍穩。」思明大怒曰：「我兒豈可居周至之下？」思明長驅至永寧縣，為其子朝義所殺。思明曰：「爾殺我太早，祿山尚得至東都，而爾何亟（「亟」原作「函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也。思明子偽封懷王，周至即其傳也。（出《芝田錄》）

豆谷

至德初，安史之亂，河東大饑。荒地十五里生豆谷，一夕掃而復生，約得五六千石。其實甚圓細美，人皆賴此活焉。（出《傳載》）

潤州樓

潤州城南隅，有樓名萬歲樓。俗傳樓上煙出，刺史即死，不死即貶。開元已前，以潤州為凶（「凶」原作「店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關。董琬為江東採訪使，嘗居此州。其時晝日煙出，刺史皆憂懼狼狽，愁情至死。乾元中，忽然又晝日煙出，圓可一尺餘，直上數丈。有吏密伺之，就視其煙，乃出於樓角隙中，更近而視之，乃蚊子也。樓下有井，井中無水，黑而且深，小蟲後分胛之類，色黑而小。每晚晴，出自於隙中作團而上。遙看類煙，以手攬之，即蚊蚋耳。從此知非，刺史亦無慮矣。（出《辨疑志》）

丘為

丘為致仕還鄉，特給祿俸之半。既丁母喪，州郡疑所給，請於觀察使韓滉。滉以為授官致仕，本不理務，特令給祿，以恩養老臣。不可在喪為異（「異」原作「義」，據陳校本改），命仍舊給之。唯春秋二時，羊酒之直則不給。雖程式無文，見稱折衷。（出《譚賓錄》）

裴佶

朱泚既亂，裴佶與衣冠數人，佯為奴，求出城。佶貌寢，自出稱甘草。門兵曰：「此數子，必非人奴。如甘草，不疑之。」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李抱貞

李抱貞鎮潞州，軍資匱缺，計無所為。有老僧，大為郡人信服。抱貞因請之曰：「假和尚之道，以濟軍中，可乎？」僧曰：「無不可。」抱貞曰：「但言擇日鞠場焚身，謀當於使宅鑿一地道通連。俟火作，即潛以相（「相」原作「僧」。據明抄本改）出。」僧喜從之，遂陳狀聲言。抱貞命於鞠場積薪貯油。因為七日道場，晝夜香燈，焚唄雜作，抱貞亦引僧入地道，使之不疑。僧乃升壇執爐，對眾說法。抱貞率監軍僚屬及將吏，膜拜其下。以俸入擅施，堆於其旁。由是士女駢填。舍財億計。滿七日，遂送柴積，灌油發燄，擊鍾念佛。抱貞密已遣人填塞地道，俄頃之際，僧薪並灰。數日，籍所得貨財，輦入軍資庫。別求所謂舍利者數十粒，造塔貯焉。（出《尚書故實》）

楊志堅

顏真卿為撫州刺史，邑人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，鄉人未之知也。其妻以資給不充，索書求離。志堅以詩送之曰：「當年立志早從師，今日翻成鬢有絲。落托自知求事晚，蹉跎甘道出身遲。金釵任意掠新發，鸞鏡從他別畫眉。此去便同行路客，相逢即是下山時。」其妻持詩，詣州公牒，以求別適。真卿判其牘曰：「楊志堅早親儒教，頗負詩名。心雖慕於高科，身未沾於寸祿。愚妻睹其未遇，曾不少留。靡追冀缺之妻，贊成好事；專學買臣之婦，厭棄良人。污辱鄉間，傷敗風教，若無懲誡，孰遏浮囂？妻可答二十，任自改嫁。楊志堅秀才，餉粟帛，仍署隨軍。」四遠聞之，無不悅服。自是江表婦人，無敢棄其夫者。（出《雲溪友議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